

# 农业经营经济学

〔德〕特奥多尔·布林克曼 著 刘潇然 译



农业出版社

Theodor Brinkmann  
Die Oekonomik des Landwirtschaft-  
lichen Betriebes  
Tübingen 1922  
Verlag Von J.C.B.Mohr (Paul Siebeck)

**农业经营经济学**  
〔德〕特奥多尔·布林克曼 著  
刘潇然 译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75 印张 146 千字  
1984 年5月第1版 1984 年5月甘肃第1次印刷  
印数 1—3,800册

统一书号 4144·509 定价 1.10 元

## 汉文译本新校版译者序

德国原波恩大学农学院教授特奥多尔·布林克曼所著《农业经营经济学》是我于1936年秋季在当时故都北平开始翻译的。那时我在北平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教书，讲授的课程中有一门就是农业经营经济学。当时，在国内的图书馆，甚至在全国出版物中都根本找不到一本可供学生参考的书籍，于是乃决定在课余时间和星期天译出这本书，以应急需。那时我住在阜城门内，和学生约定，每两周到我家取稿一次，由他们设法排印。这样，一直继续到1937年夏天，整个学年即将结束的时候，方才完工，并且全部印出。但到那时，震动全世界的芦沟桥事变已经发生了。直至今日我还记得很清楚：七月七日那天夜里，听到芦沟桥我国爱国军人打响的炮声，心情是如何地兴奋啊！

这个译本，在抗日战争期间，曾在陕西武功西北农学院印过两次，一次大约是在1940年，另一次是在1946年。在第二次印刷之前，曾找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伯克来城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英文译本，对照德文原著校对过一次。同时，我也把美国译本译者序及校者序顺便译出，供农业经济学者比较研究美国农场管理学与德国农业经营经济学之用。

不幸，学生们赠送给我的这三次印出的译本，在所谓“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打砸抢高潮中都未能

幸免于难，它们连同我壮年时代的一些旧稿都被抢走，而且据说都被焚烧了。

现在我面前的这个1946年印出的旧本子，乃是往日的旧校友，从外地学生们的旧书堆里找到的。目前我所以下定决心要对这个旧译本重新校订，主要也是由于他们督促的结果。他们现在大多数都已是六十岁以上的老人了，所以我在此处要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这次重新校订布林克曼此书，得到日本昭和44年（公元1969年）出版的大槻正男改译的日译本，作为参考，这也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这本新校的日译本是北京农业大学的友好为我找到的。大槻正男现任东京农业大学教授，京都帝国大学名誉教授，兼农业研修所名誉所长。日译本初版也是他译的，出版于昭和六年（公元1931年）。他在改译版序文中说：“这个译本，从初版到现在，已有三十八年了。数年前绝版。在此以前，已重印十几版。我认为这本书在日本，是影响最深远的，且为多数读者爱读的书，也是农业经营学影响最大的书”。

布林克曼这本书是一本著名的艰深难解的书。大槻正男的新译本，采用在译文中加方括弧、随文注释的办法。另外还加上许多注解。我这次校订，没有采取他这个办法，仍然照原文直译，只有在极少的场合，认为读者确实难于理解的地方，万不得已，方才加上译者简短的脚注。

我在此处不得不提出在德国农业经营经济学界与特奥多尔·布林克曼（1877—1951年）并驾齐驱的弗里德里希·艾瑞保（Friedrich Aereboe, 1865—1942）。艾瑞保于1922年至1931年任柏林农学院院长兼教授。于1905年出版《农业经济学说论文集》。布林克曼在《农业经营经济学》卷首参考

文献中说：“最近，弗里德里希·艾瑞保在理论的认识上作出了划时代的贡献”。著者下面的论述，就它与以前的著作的关系来说，主要是以透能和艾瑞保的理论为根据的”。日本大槻正男在日译文初版序文中说：“布林克曼是现代农业界里唯一的纯理论的经营经济学者，也是农业经济学发生以来攀登最高峰的人。他对艾瑞保的关系等于国民经济学上李嘉图与亚当斯密的关系。我认为他的这本书相当于李嘉图所著《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不过分野不同罢了”。

我认为他的这些话是符合事实的，我与他有同感。不仅如此，并且在这次校订过程中，我深切感到：布林克曼的许多论点是和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不谋而合的。这次校订，重点放在统一名词和术语。为了帮助国内社会科学工作者对德国农业经营经济学这门科学理解，特在书后附上德国农业经营经济学派三位主要学者：透能，艾瑞保和布林克曼的略传。传中所用本世纪七十年代的新材料，是北京农业大学安希极同志年前出席国际农业经济学术会议时，西德代表赠送给他的。特志于此，以表谢意。

1982年8月19日书于北京中关村中国科学院宿舍

## 汉文译本初校版译者序

农业经营学在德国已经有了一百多年的历史，而泰尔（A. Thaer）实为其开山鼻祖。他所著《合理的农业》开始出版于1809年。他把农业经营分为三种类型：（1）手工的；（2）艺术的；（3）合理的或科学的。他的研究对象属于最后一种。他所谓合理的农业，便是当时在英国盛行的资本主义的轮栽农作。他认为这种农作方式是建筑在科学的原理之上的农业，而且也是收益最大的农业。农业经营最高的目的就在取得最大的利润。所以他主张教育德国农民提高他们的农业知识，将轮栽制推行于全部德国以代替中世纪遗留下来的三田制与休闲法。他的这种学说对于当时德国农业农学的改进影响很大。后辈的学生，尊称他为科学的农业经营学之父，实在是名符其实，并非过誉。

泰尔有一个高足弟子，名叫透能（Johann Henrich Von Thünen）。他是个刻苦自励、好学深思之士，经过多年苦心孤诣的研究，积累多年经营农场的实际经验，写成了一部名著，在他的老师逝世的前两年，即1826年，正式出版。这本书的名称就是《孤立国》（Der Isolierte Staat）。他在这书里，假定有一个与世绝缘的孤立之国，全国的土地，都是肥沃的平原，平原中央有一大城市，这个城市便是全国农人出卖农产品和购买工业品的唯一市场。他在这样的假定之下，去研究全国各处由于距离市场远近的不同，农业

经营会发生何种变化。他说：“处此情况之下，城市谷价必为全国之标准，但五谷价值，若在乡间，比较城市必为低贱，盖城市之价包括运输费用在内，运费若干，即为城乡谷价之差。”距离城市愈近，运费愈省，农产品价格愈贵，愈可从事集约的经营，距离城市愈远，运费愈多，农产品价格愈低，愈须从事粗放的经营。结果，以城市为中心，全国各地，由近及远，形成界限分明、层层相接的农业圈境：（1）自由农作；（2）林业；（3）轮栽农作；（4）田草农作；（5）三田农作；（6）畜牧；（7）狩猎。

这便是以后学者所时常提到的透能圈（Thiinenshe Kreise）。农业立地论以及工业立地论都是渊源于透能的这种学说。他并由此种理论，推演出由交通位置不同而发生的级差地租；这对于李嘉图的地租学说，是一种极重要的补充。因此，又使他这本书和李氏的《政治经济学与赋税原理》，分庭抗礼，在地租学说史上，成为永垂不朽的古典著作。

单就农业经营学来说，透能此种理论，最大的贡献，在于他藉此树立了农业经营方式的相对利益法则（Gesetz Von der relativen Vorzügeichkeit der Wirtschaftsformen）。他不承认任何一种农业经营方式是绝对优良、绝对合理的。他认为，就是最进步的经营制度也只有相对的利益，它的实行需要一定的前提条件。新式农地利用法式所以不能普遍推行，并非由于农民知识缺乏，而是因为受到农业圈境的限制。这种圈境，虽然可由交通位置的变动而改变，但就一定的时问说，它却为农业经营设定了界限，不容许经营者自由变动，否则他便会经济上受到损失，自然更无从获得最高的利润。

他的这种见解，是和他的老师正面冲突的。泰尔当时大声疾呼，竭力提倡轮栽制度，认为那是唯一合理的农业方式，应该推行于全国，取旧有三田制、田草制及粗放的畜牧经营的地位而代之，并以为农民所以墨守旧法，乃由于其知识之落后，只要普及农业教育，灌输农民以其所需的知识，轮栽制便可风行无阻。透能则认为这种见解是不对的。

他说：“旅行者穿越孤立国全境，不难于数日之间，目击种种农畜制度施行于各地。彼见形形色色之制度，顺序排列，亦可不致误会，谓远地农业经营所以不如近郊之积极良善，全以农人之不知不识有以致之。施行高级农作，似觉复杂巧妙，且必求主其事者具有丰富之知识，故骤观之，颇具诱惑力；……且其收获较丰，土地利用较为彻底，固无可疑。然若因此发生误会，以为只须具备必要知识，则高级农作亦可施行于较次之土地，则其遗患诚属无穷。由于我们研究的结果，可知以田草制或轮栽制强行于三田制之圈境，时间经过，必被放弃，不留踪迹。反之，如行三田制于田草制或轮栽制之圈境，亦同样不能存在。

“孤立国在务农方面，同时亦所以描写某一国家在数百年间演进之景象。梅格林堡在一世纪前，只行三田制，而且亦只有如此，方能适合当时之环境。远在古代，狩猎畜牧为人民衣食之源，而再过一世纪之后，将见轮栽农作普遍盛行，以代今日之田草制度。

“吾人历来心目中所具之幻象，以为务农之事，若有一种理想情形，在种种社会进步阶段皆为有效者。吾人所见之农业书籍，绝未有能免除此种成见者。俄国政府往年屡次派遣青年学生，但多无实际农事经验者，前来德国见习此间农作，并赴农业学校听讲。彼等学习所得知识，系为经营农事。

适宜于户口繁密之地，每平方里居民平均有三千乃至六千者。若学校讲师于授课之际，不能阐明产物之价值及其成本两者互为比例之道，再三致意，则此辈青年学生，将不知其所以然，将来回归祖国，必以其所学应用于每平方里不足五百至一千居民之地。……如此而求其不失败、不完全丧失其资本，必不可得。于是所谓合理化的农业经营，人将引为殷鉴，以为轻举妄动者戒。即在德国，以推行轮栽农作而操之过急，竟致完全失败者，亦所在多有。”

这就是说，农业经营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针对当时当地情形，决定经营方式。既不应以不变应万变，也不应以万变应不变。要以相对论代替绝对论。于是所谓合理的农业，在意义上，在适用的范围上，都必须加以重大的修正。泰尔所说的合理农业，仅有轮栽制一种，现在依据透能的见解，则任何一种经营方式，只要是合于当时当地要求的，都是合理的。另一方面，泰尔认为轮栽制可适用于任何地方和时候，现在依据透能的见解，它只能采用于交通便利、人口稠密之处。

透能所建立的这种理论体系和他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不但为德国的农业经营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且也为它决定了未来的发展方向。十九世纪中叶以来，著名大师，接踵而起，继续发扬光大泰尔、透能的理论，遂使农业经营这一门新起的科学，蒸蒸日上，蔚为大观。例如，Pabst, Settegast, Von der Goltz, Krämer, Waterstradt 等人，均能自成一家，对这种学问都有很大的贡献。百川奔流，朝宗于海，集其大成者，则为艾瑞保及布林克曼二人。前者最重要的著作作为《农业经营学概论》，后者的代表作为《农业经营经济学》。

艾瑞保农事经验极为丰富，在农业经营学上造诣极深，实为此学之极高权威。其所著《农业经营学概论》，内容丰富，材料详实，堪称独步。我早有意译成中文，惟因部头太大，篇幅甚多，翻译印刷均有困难，是以迟迟未果。而布林克曼之《农业经营经济学》则简单扼要，较易着手，是以先为译出。讲到理论的深刻，体系的完整，此书似较艾氏著作更胜一筹。而在土地利用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农业立地论，尤为布林克曼此书讨论的中心。此一问题，不仅具有极浓厚的理论兴趣，而且为农业政策提供了科学基础，因而，同时含有极重要的实际意义。布林克曼这本书，实可代表当代德国学者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成熟的见解。我所以特别选择此书从事翻译，这是最主要的理由。

译文是在十年前完工的。根据的原文是1922年出版的德文《社会经济学大纲》第七集。从开始翻译之日起，就想找一个日文译本，惟因限于战时环境，直至今日，还没有弄到手。一九五六年前，得到了一本英文译本，曾经前后细心对照一遍，遇有可以采纳之处，即行斟酌修改。但英文译本误译拙译之处也不少，故也未敢一味舍己从人。其后又经过多次修改，但仍觉有许多不妥之处。将来如有机会仍当继续修订。

译本曾作为农业经营学讲义，于1936—1937年间及1940年，在北平大学农学院及西北农学院前后印过两次。现应诸生之请，重印若干册，以应需要。并顺便把英译本中贝来狄先生所写的两个序文译出，作为读者比较德国农业经营学与美国农场管理学的参考资料。

公元1946年5月16日草于陕西武功西北农学院

## 美国译本译者序

艾瑞保和布林克曼两人的著作，特别适宜于代表近代德国关于农业经济问题，尤其是农场管理问题的最优秀的思想。他们所代表的观点及研究方法，在一般的美国学者中间是不甚熟悉的。艾瑞保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好的著作是他的《农业经营学概论》（Allgemeine Landwirthliche Betriebslehre）。布林克曼在《社会经济学大纲》第七集（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VII Abteilung）所发表的《农业经营经济学》（Die Oekonomie des landwirtschaftlichen Betriebes），研究的领域大致相同，但文字的叙述却更简单扼要。目前的情况及书籍销路，似乎还不能保证像艾瑞保《农业经营学概论》那样大部头著作译本出版的成功。因之，为把德国的观点普遍介绍于美国农业经济学者之间，翻译布林克曼这本短小精干的书，也许更合于实际的需要。

受到布林克曼教授高尼斯耐德博士（Dr. Kurt Schneder）的鼓励与怂恿，贝来狄夫人（Mrs. Benedict）乃于1929年间开始翻译的工作。不幸1930年初她的死亡，使这一工作未能完成。就是在此时以前，已很明显，为欲正确处理若干部分的题旨，早就急切需要有真正熟悉德国农业实际情形及精通德国科学文献的人，时供咨询，方能解决原文所用一些罕见的术语以及文句上的困难。如能克服此种困难，

得到一种正确精审的译本，自当增加此书的用处。我们认为，既然美国研究农场管理的学者，关于德国这一方面的著作大都不甚熟悉，如能将德国人的观点，精确地介绍过来，引起他们的注意，也许在两国学者之间可以引起一种更有效的思想交换。

贾尼尼农业经济学基金会 (Giannini Foundatio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的理事陶来艾博士，对于我们这个计划发生了兴趣，并作了种种安排，使得艾瑞保的高足斯蒂普莱先生 (Mr. Heinrich Stippler) 能够参加这一工作，并使译本得以完成。斯蒂普莱先生对于德国情况及德文的丰富知识，使得文句上的许多困难，迎刃而解，否则将不免于文义暧昧或不很正确的弊病。

在把这本书呈献给说英语的农场管理学人之时，译者们深切感到，任何译文都难以传达出原文所有的全部意味。但是我们希望，在经过审慎的讨论及多次的改正以后，译文的意义或者会比原文对于不能自由阅读德文的读者来说，更为清晰，亦未可知。

我们的目的始终都是尽量接近原文，但有许多文句，倘使完全直译，势必歪曲其真正的意义。研究这一问题的细心的学者，无疑必将要查考原文，特别是其中讲到最小法则及收益递减法则的章节。

首先应向之致谢的是陶莱艾先生的鼓励及协助。他除掉作种种必要的准备，使斯蒂普莱先生参加翻译工作以外，还帮助我们从事译文最后的校订，并提供许多有益的指示，使文意更为正确，文字更加妥贴。

布拉克教授在社会科学研究会中担任农业经济社会顾问委员会主席，他给予我们很大的助力，使我们能够得到布林克

曼及其出版人的同意，来印行这个英文译本。社会科学研究会所属的翻译委员会，也给与我们很多的帮助。在这委员会里面有格累博士、加尔宾博士及莱西女士。我们还须对休皮特教授深致谢意，因为他给予我们慷慨的协助，当我们与布林克曼教授及其出版人接洽时，因此得到很大的便利。最后还须特别指出，布林克曼教授及其出版人摩尔允许我们出版这个译本，在一定册数之内不抽取版税。对于他们所表示的这种合作精神，我们愿意特致谢意。如果没有上述诸人切实的合作，这个译本是无从出版的。

M. 贝来狄 (M.R. Benedict)

## 美国译本校订者序

佛洛多菲 (Sigmund Von Frauendorfer) 在1928年所发表的“美国农业经济学的发展、方法及其结果”这一篇论文 (原文载于1928年柏林出版的《关于农业的报告》(Berichte über Landwirtschaft) 第七卷, 由亨内 (A.M. Hanney) 译为英文, 登载于《农场经济》(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杂志1928年6月号) 里, 对农业经济学者提供了一种关于这个问题的精审清晰的分析。这篇彻首彻尾正确的论文, 指出了美国农场管理的学者固步自封的弊病, 不论是从一般经济理论的领域里, 或者从外国农场管理的书籍上, 他们所吸收的东西都是极有限的。事实上, 德国关于这种问题的讨论, 虽然比较美国以外的任何其它国家都更为广泛, 但对于美国的影响却简直等于零。另一方面, 只要研究一下德国学者直至最近关于农场管理的著作, 也能看出, 他们对于在美国发展起来的研究方法也同样缺乏接触。研究的问题相同, 而研究的方法却如此大相径庭, 这一事实, 已够指出, 在这两个国家之间, 意见的自由交换, 一定会有极大的利益。

佛洛多菲在下面的文句里, 指出了双方观点饶有兴味的岐异之处。

美国研究活动的特征, 是对于既成事实的尊重和对于数字表现方法的偏爱。在辛勤地搜集材料及其巧妙而清晰的行

文上面，美国人是难于匹敌的。这从初期的调查工作及关于生产成本的研究方面，尤其容易看得出来。他们所一味追求的目标是记述的统计材料，但却做得太过火了；同时对于因果关系问题的解决，却有全然忽视之势。

美国人，在另一方面，却很少去作演绎的工作。在美国的农业经济学书籍里面，简直找不到一本可以拿来和艾瑞保的《农业经营学概论》在任何方面来分庭抗礼的著作。这并不是看不起美国这一类的书籍。我们的意思仅在于指出双方学术态度上的不同。在德国这一方面，是真理直觉的把握和永不休止的体系安排上的努力，在美国那里，学者所从事的却是结构细节 (Constructive details) 的搜集，一切都经过锐敏的观察，细心的描写，不过并未表现出一幅令人信服的图形。因而美国的著作，在德国观察者的心里留下深刻印象的，不是那些为数甚多的课本或手册，而是属于分析性质的枝节问题的研究论文。前一类的著作——至少就德国人的脾胃来说——带着过于浓厚的说教意味；这就不利于美国著作所受到的批评。这些批评，也许不是十分公允的。

艾瑞保与布林克曼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和韦贝尔 (Alfred Weber) 的方法一样，都是主要与透能的名字联在一起的那种分析方法，经过精炼之后更进一步的应用。

此种方法，由透能发端，更加精炼之后，再来应用，其中情形，颇类似马歇尔对其前辈穆勒及李嘉图的关系，或者像哈蒂锐 (R.G.Hartreg) 那样，根据马歇尔的方法，对于货币及信用的理论，进行一种更详尽的分析。在英文课本之中，我们实在不能找出一本能够像德文的这一类著作那样，对于影响农业集约度水准及企业组织的因素如此细心地加以分析综合的。英文著作里面，比较最接近于这种方法的，仅

有卜拉克 (J.D.Black) 的《生产经济学导言》及侯麦斯 (C.L.Holmes) 《农场组织管理经济学》二书而已。

许多美国经济学者都看出了李比希最小法则 (Justus Von Liebig's Law of Minimum) 这一类理论的缺点，不过他们在出版物上很少讨论过。布林克曼则采用一种有力而明白的方式，讨论这一问题，并在收益递减法则所表示出来的关系及其光辉照射之下，指出它的限制。差不多所有美国关于这个问题的著作都是在极端抽象的形式之下去考察农业集约度的。布林克曼处理的方法，虽然也还没有完全抛开抽象的形式，但和大多数美国著作比较起来，已经使得讨论更接近现实了。在布林克曼分析上一个最有兴趣的地方，是他对于各农业企业之间竞争关系的性质所采取的处理方法。在很少的著作上，能够看到像他那样细心地加以定量的分析的，他处理亏本出售 (Opportunity Sacrificed) 那样微妙的问题，也很难找到可受批评之处，不只条理清楚，而且富有兴趣。不管是机会成本原理也好，或者比较利益原则也好，在他运用的时候，都极得心应手，轻巧自然，既不乞灵于麻烦而抽象的定义，也不需要达文泡蒂的表现方式，更无须假手于马歇尔的代替方法。

农业方式的研究，在美国也很少进步，纵然有一些零碎的论文，也还是完全停留在记述的阶段。布林克曼对于这一方面的分析，是既富启示，而且饶有兴味的。他并为比较利益这一动力的发展，指出了一条可能的归纳方法。这一类的研究，直至最近，还很少注意到现存农业方式发生的理由，或指出未来变化可能进行的方向。这样的说明，不消说，在布林克曼的分析所指出的比较简单的基础上，是无从作出的；至少，在考察交通位置的影响时，是不能采用实际的里数的。

为图完成这种关系的更详尽的分析，我们可以不用距离，而用运费，并且更细心地去分析互相竞争的诸地域之间在自然方面的同异。

认真地应用布林克曼分析农业方式的方法，一定不可避免地要在农业生产政策上引起若干有趣的问题。这种方法，可能对于研究农业政策的若干方面，提供一种科学的基础——而这一科学基础，在农业经济学这一门新兴的突飞猛进的学问领域里，是异常缺乏的。不用说，如果想为农业生产上所遇到的种种复杂关系提供一种犀利的分析工具，在这一本简短的理论著作里所讨论的原理，还须更进一步加以发扬光大。虽然这样，这种理论背景，对于已经展开的各种不同研究方法的平衡的应用，仍是一个迫切需要的基础。

和韦贝尔在《工业区位的理论》一书里所展开的分析方法一样，如果想把布林克曼这种理论，应用于美国农业生产的位置关系上，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因为在美国，除了经济距离之外，还有其它种种因素发生了很大的作用。在美国，人种的差别，气候的不同，土壤的状况，经营单位的大小，都是这一问题上面重要的因素；在美国，运费率的构成，是和德国及其它欧洲国家截然不同的。

艾瑞保和布林克曼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法，拿来和德国许多其他学者的著作来比较，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他们很少注意到历史的发展在现存的农业方式上所发生的作用。固然布林克曼在这本书的后部讲到这一问题的动态方面时，曾经说到这种作用；不过，就是在那里，这也并未充分展开。美国农业生产现在的形态和经营单位的当前的形式，究竟在多大的限度以内是土地占有的特殊方式或由奴隶制度时代演变出来的特殊的人种关系的结果，这在农业方式的背景上